佛塑科技三水园区中心机房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佛塑科技三水园区中心机房建设项目	招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招标主题	佛塑科技三水园区中心机房建设项目		
招 标 人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盛业路佛塑员工村 A 栋 2 楼		
联 系 人	邝先生	电话：0757-83985201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佛塑科技三水园区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已批准采购，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盛业路佛塑员工村 A 栋 2 楼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为佛塑科技三水园区中心机房建设项目

2.3 计划工期： 30 天

2.4 本招标项目招标内容及数量：详见项目招标采购清单。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要求为准。

2.5 本招标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含税）： 55 万元。

2.6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按招标文件、国家现行规范、行业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包人工、包设备、包配件、包措施、包检测、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利润、包管理费、包税金、包验收合格。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资格审查工作在投标报名过程中同时进行，请于报名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3.1 营业执照；

3.2 投标方需提供 2021 年以后且合同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机房建设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3 个；

3.3 企业信誉保证书（格式自定）；

3.4 投标报名代理人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若是代理商的，须持有有效期内的代理授权证书。

4.4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4.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4.4.2 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4.4.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4.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7 月 8 日 09：00 起至 7 月 15 日 17：30 止（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报名招标文件在报名时获取（请携带留有足够内存的 U 盘）。

5.2 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交本公告第“3”点所述资料 。

备注：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6.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1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00 截止。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7.3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时提交）、个人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到场。

7.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 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国义招标平台发布。

9. 其他

9.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

联 系 人：邝先生

电　　话：0757-83985201